**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C-GC202310003 |
| 项目名称： | 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采购公告 1](#_Toc1484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047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24163)

[一、 说明 8](#_Toc26159)

[二、 采购文件 8](#_Toc240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75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2493)

[五、 开标和评标 11](#_Toc13207)

[六、 授予合同 14](#_Toc29413)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6](#_Toc26360)

[第三部分 附件 16](#_Toc1445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1292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6](#_Toc6331)

 **注：采购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GC202310003

项目名称：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本项目为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工场位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选取2家中标供应商，每家中标供应商计划年产路基填筑材料：预计约120万吨（约63万立方米）；地基填筑材料：预计约35万吨（约20.5万立方米）；改良绿化种植土 ：预计约20万吨（约12万立方米），3种固化改良产品采购数量暂定，产量统筹安排，按实结算，总采购金额不超采购预算。原（渣）土由采购人运至加工场地，场地基建设施及生产用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建，设备及工艺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渣土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数量按实结算。2、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形式，最高优惠率限价为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标段，选取2家中标供应商，每家中标供应商计划年产路基填筑材料：预计约120万吨（约63万立方米）；地基填筑材料：预计约35万吨（约20.5万立方米）；改良绿化种植土 ：预计约20万吨（约12万立方米）。

合同履约期限：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1个月，经双方同意并且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期内，达到采购预算上限或采购人年度采购需求取消，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其中风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方式：潜在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名称：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42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荣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11楼东南侧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传真：0577-86985008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联系人：郑凯挺

联系电话：13634235000，0577-88370285

3.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室

地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大楼

联系电话：0577-558965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7 :00前将建议函（格式自拟）密封后送至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外地电子邮件送达，邮件件必须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并签字盖公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1589009783@qq.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凯挺

联系电话：13634235000，0577-88370285

联系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附：采购文件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7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荣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11楼东南侧联系人：徐先生电话/传真：0577-869850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联系人：郑凯挺联系电话：13634235000，0577-8837028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XC-GC202310003 |
| 4 | 采购内容 | 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5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5 |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 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9、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30分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30分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开启报价文件🡺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采购预算）的5%，采用转账或保函或保险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3 | 原 件 | **🗹**不提交 |
| 24 | 业绩公示 |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将在中标候选公示中公示，如发现业绩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5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室 电话：0577-55896510。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适用于所有标项）**

**（1）资格文件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附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4 | **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有 |
| 5 |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有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无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附件 |
| **商务技术标评审目录（评分索引）**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技术部分（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 | 格式自拟 |
| 4）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格式自拟 |
| 5） | 供应商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各方分工及承销费分配比例。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技术分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10.2投标文件格式

10.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2.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三部分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成品装卸费、人员工资、社保、食宿费、设备费、折旧费、科研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并经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4.3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4.4**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4.5 投标文件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在关键条款内容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0.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4▲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5. **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开启报价文件
11. 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2. 开启“报价文件”，宣读“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确认。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0.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0.10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重新组织采购（各标项相同）。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及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选取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2.2特别说明：**

**▲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二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时报价得分以各投标供应商报价为准，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接受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报价为合同价格并签订合同。如供应商不同意，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由后续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递补。**

22.3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两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经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由后续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无须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6.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转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政采云服务费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家中标供应商支付 叁万玖仟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2政采云服务费

如需支付政采云服务费，由每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同等比例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3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账号：355 860 100 1000 51218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中标单位

为全力推进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范围及运营模式**

（一）运营范围：

乙方对由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计划年产路基填筑材料：预计约120万吨（约63万立方米）；地基填筑材料：预计约35万吨（约20.5万立方米）；改良绿化种植土 ：预计约20万吨（约12万立方米）。3种固化改良产品采购数量暂定，产量统筹安排，按实结算，总采购金额不超采购预算。

（二）运营模式：

甲方提供生产场地，生产场地位于海经区；甲方负责无偿提供建筑渣土，并将收集的建筑渣土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场地生产用房及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安全、消防、环保设施等基础设施；乙方负责运营过程作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水电燃料、劳务成本、辅助材料、措施费及各项管理费用；乙方负责对不能加工的部分渣土及垃圾，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条 运营合作期限**

（一）运营合作期限：20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1个月，经双方同意并且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期内，达到采购预算上限或采购人年度采购需求取消，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若甲方需要，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指令后90日历天完成场地建设、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生产工具的采购、及其他生产所须的物资、人员的到位，具备所有的生产条件。

（二）因以下因素之一造成的建筑渣土消纳加工工作在合同期满后无法清除场地内资源化利用固化物的，经双方协商后视情况顺延合同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

1、合同期满当年因相关职能部门行政管理需要或政策原因要求停工，导致停滞作业的；

2、合同期满当年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作业致使无法按时完成消纳的；

3、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致使渣土消纳加工工作不能正常运行停滞时间超过6个月的。

4、合同期满当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停止作业的。

5、由于场地所在政府需要限制使用的或者更换场地使用，导致工期停滞时间超过6个月的。

**第三条 合同金额的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计量方式

乙方加工的各类建筑渣土重量按实际的出场重量进行计算，采取以下方式计量：

各类建筑渣土处置后产成品，经测量或过磅再进行单位换算，统一按照吨计量单位进行计价。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单，并交由乙方统一汇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立方为计量单位的，折算公式为1立方米路基填筑材料=1.9吨，1立方米地基填筑材料=1.7吨，1立方米改良绿化种植土=1.7吨。

（二）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优惠率 %。路基填筑材料优惠后价格： 元/吨；地基填筑材料优惠后价格： 元/吨；改良绿化种植土优惠后价格： 元/吨。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产量×优惠后价格进行结算。

（三）费用计量

建筑渣土费用=当月产出量 (经甲方确认) ×中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当月发生的违约金。乙方须在计量当月的15号前提供上一个月实际产出量的相关资料，并将结款申请及发票原件(全额开具) 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予以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批次将不予支付。

（四）支付方式

建筑渣土加工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上个月产量，申报的产量须检测合格后，合格部分批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建筑渣土加工费，检测不合格的批次将不予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现场代表2名（甲方确定指派人员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负责签单并协调与乙方的其他相关事项，需更换现场代表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组织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违约金扣留的依据。考核周期为1季度考核1次。

4、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但不负责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用房建设，场地与有关部门的对接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将收集的建筑渣土统一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处理场地交由乙方处理； 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污水、不能加工部分的排放消纳等，甲方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线路运输、产品市场推广等提供政策扶持和帮助。

6、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处理涉及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政策处理工作（用地及相关手续、后场手续）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因乙方公司行为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建筑渣土加工费。

8、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时，甲方可委托另一家中标供应商负责该部分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指派现场代表2名（乙方指派人员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负责与甲方协调本项目相关事项，需更换现场代表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加工场地的基础设施及生产用房建设，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乙方有权在加工场地内地面平整浇筑、处置设备及必要的生产生活所需的水电设施等，不能对加工场地造成结构性破坏。并且乙方须对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文明建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具体形象建设方案另行协商。

4、乙方的生产线应能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性能要求的产品。

5、合同期满且不续约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对场地内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置。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有关生产制度、操作规范、职业健康、安全措施等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服从甲方的厂区管理，及时开展建筑渣土加工及垃圾清运等工作，预防污水、泥浆、废弃物等有害物的泄漏。

8、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制定运营所需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岗位编制，制定劳动用工计划、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奖惩制度等，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应与管理团队及员工入职内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任何劳动纠纷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提供的固化土及服务，需满足甲方需求和国家或浙江省现行的渣土无害化处理的规范标准**（如有新出台的规范标准，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1、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履约期间因各种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若在合同履约期间，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相关材料的价格指导文件，则合同价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不调整。在下一个年度合同需与甲方协商价格调差，经甲方同意后按价格指导文件调整合同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生产的产品未达到质量要求，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限期整改；整改后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现场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设备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完成甲方分配的加工任务单数量，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数量/任务数量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因乙方单方面致使合同提前结束的，乙方在结束前需完成堆场内现存半成品及衍生产品、渣土及泥浆堆放量相关处理，再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并保留责任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有效。如采用保函方式，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在运营期间，出现违约情况导致履约保证金扣款的，在扣款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不续约时）场地内建筑渣土、垃圾及废弃物堆放量跟进场前保持一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保证金；如超出进场前的量，乙方需于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如若存在合同期限顺延则根据补充协议期限顺延一个月完成）进行加工完毕，逾期未完成的甲方将以保证金作为后续建筑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外运处理费用。

（六）乙方如在合同履约范围和合同期限内承接、生产、销售跟本项目无关的市场业务，需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承接业务时，每发现一次，课以100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30天内，乙方对场地内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未处置的，除甲乙方一致同意延期处理外，视同乙方放弃相应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置，由此造成甲方额外支出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索。

（八）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加工建筑渣土，如发现有偷倒、偷运违法行为，要接受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 “不可抗力”应被定义为：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或军事行动、内乱或民众动乱、恐怖主义行动、火灾、爆炸、罢工（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罢工除外）等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更改。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由双方认可的单位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委托方）： 乙方盖章（受托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考核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评分记录 | 实得分 |
| 秩序管理（30分） | 秩序管理 | 出现环保问题，或其他管理规定的 | 每人扣1分 |  |  |
| 有侵占绿地、损坏绿地，损坏各类设施行为未及时管理 | 每处扣1分 |  |
| 噪声扰民等行为未及时管理 | 每处扣1分 |  |
| 车辆乱停放或侵占绿地 | 每处扣1分 |  |
| 建筑周围乱堆杂物 | 每处扣1分 |  |
| 有乱搭、乱建、违法建设现象 | 每处扣1分 |  |
| 生产现场无围护、无告示牌 | 每处扣1分 |  |
| 发现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 | 每处每次扣1分 |  |
| 供水、供电、排水、照明、管网设施出现故障或停运未及时上报 | 每处扣1分 |  |  |
| 基建设施（20分） | 路面 | 有较大破损未及时上报 | 每处扣0.5分 |  |  |
| 有积水或排水不畅未及时处理或上报 | 每处扣0.5分 |  |
| 铺装不平整未及时上报 | 每处扣1分 |  |
| 设施 | 卫生设施不齐全、有破损，未及时上报 | 每处扣1分 |  |  |
| 公共信息标志放置不合理，文字、图案不清晰、不规范 | 每处扣1分 |  |
| 安全及生产（20分） | 人身安全 |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 | 每件扣5分 |  |  |
| 安全台帐 | 未建立安全生产台帐 | 扣5分 |  |  |
| 生产要求 | 产品检测不达标，不合格 | 每批次扣5分 |  |  |
| 产能不达标 | 每月扣10分 |  |  |
| 动态督查（30分） |  | 经督查后未及时整改或未按要求回复的 | 每次扣1分，多次督查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  |  |
| 相关部门转办交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信访投诉各类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置或处置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回复的 | 每次扣2分 |  |  |
| 其他各类日常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置、回复的，或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 | 每次扣1分 |  |  |

**考核说明：采购人每个月不定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月考核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予以警告。合同期内出现3次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材料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100%）** | **优惠后价格** |
| **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 **路基填筑材料** | **60元/吨** |  %（保留两位小数） |  **元/吨** |
| **地基填筑材料** | **45元/吨** |  **元/吨** |
| **改良绿化种植土** | **40元/吨** |  **元/吨** |

注：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用房建设、产成品装卸费、人员工资、社保、食宿费、设备费、折旧费、科研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下浮20%，则投标优惠率填写80%。最终结算单价为路基填筑材料：60元/吨×80%=48元/吨，以此类推。**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合同履约期间因各种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填写或提供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出具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六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国企采购活动，针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在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个人履历 |
|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格式可根据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次业务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国企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州瓯江口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XC-GC202310003）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本项目原(渣）土由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加工场地，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渣土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后交由采购人使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二、服务期限：

**▲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1个月，经双方同意并且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期内，达到采购预算上限或采购人年度采购需求取消，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

三、场地说明

采购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场地位于海经区；采购人负责承接渣土收集业务，并将收集的建筑渣土运输至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生产用房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安全、消防、环保设施等基础设施；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营过程作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水电燃料、劳务成本、辅助材料、措施费及各项管理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不能加工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并深化用地布局，最终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与区域位置，中标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场区进行统一布局和建设，建筑物结构形式采用气承式膜结构，整个场区内建筑外立面形式需简洁大方、整齐统一，并达到标化工地场区的要求，且需满足消防、环保、安全、防台等要求。中标供应商用地面积内的费用各自承担公共区域产生的费用由两家中标供应商按各自建筑面积等比例支付。**

采购人负责协调场地与有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指令后90日历天完成场地生产用房建设、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生产工具的采购、及其他生产所须的物资、人员的到位，具备所有的生产条件。

四、服务内容：

1、设备要求：提供渣土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的所有设备，每家供应商计划年产路基填筑材料：预计约120万吨（约63万立方米）；地基填筑材料：预计约35万吨（约20.5万立方米）；改良绿化种植土 ：预计约20万吨（约12万立方米）。3种固化改良产品采购数量暂定，产量统筹安排，按实结算，总采购金额不超采购预算。设备应根据相应的生产工艺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破碎系统；②分选设备；③输送系统，④除尘系统⑤运输、装卸设备（运输车辆须具备GPS定位功能）；⑥计量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指定区域内的渣土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成合格的渣土资源化产品，渣土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生产工艺成熟，确保工艺流程环保，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且产品质量符合甲方需求和国家或浙江省现行的规范标准（如有新出台的规范标准，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3、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检测后相关指标不符合上述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调整生产工艺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上述标准。

4、渣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需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有关规定执行，实施资源化利用，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5、渣土进厂至再生产产品出厂的各环节应配备计量装置(地磅），场站出入口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渣土进厂至再生产产品出厂的各环节应配备计量装置。

6、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渣土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场内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场地内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在渣土处置期间要注意扬尘、飞灰、气味、噪音等污染因素，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布条、编织带、塑料袋、废料等垃圾，应分类存放，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打包后负责运往其他处置场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如所收运的渣土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场地内发生的二次搬运、分拣、包括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要求至少配备管理及经营团队，其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机修工负责人、挖土机操作人员负责人、装载机操作人员负责人、运输人员负责人、其他人员等。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9、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及设备，需在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及时进场。

五、计量及支付：

1、计量：

各类建筑渣土处置后产成品加工服务费以吨为单位进行计量，数据接入甲方指定网络，并保证出入场数据实时同步。

2、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综合单价按中标时承诺单价包干。

建筑渣土加工费用=当月产出量 (经甲方确认） ×中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当月发生的违约金。乙方须在计量当月的15号前提供上一个月实际产出量的相关资料，并将结款申请及发票原件(全额开具） 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予以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批次将不予支付。

建筑渣土加工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上个月产量，申报的产量须检测合格后，合格部分批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渣土加工费，检测不合格的批次将不予支付。

**▲3、采购人不保证产量能达到投标供应商预期，其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下达加工任务单进行生产。**

六、最高限价

**▲路基填筑材料最高限价：60元/吨；地基填筑材料最高限价45元/吨；改良绿化种植土最高限价40元/吨。采用优惠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优惠率100%。（例如投标供应商报价下浮20%，则报价优惠率填写80%。最终结算单价为路基填筑材料：60元/吨×80%=48元/吨，以此类推。）**

七、其他说明：

1、采购人如需要中标供应商加工生产其他资源化衍生产品，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采购人将按照具体项目需求进行产量分配，优先遵循产能均分的原则，并且结合供应商产品的合格率以及考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调整。

八、注意事项：

1、中标后服务方需先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批量生产。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4、中标供应商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5、中标供应商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中标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7、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8、作业时遵守各项法规、规范，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单位无关。

9、因政策原因或处置场地被征用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合同终止，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不得对此变动提出索赔。

10、投标供应商如非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企业，必须承诺中选后在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成立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 或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并由中标供应商全权委托该分公司 (财务独立核算) 或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服务、结算费用及开具发票。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各标项适用）**

**一.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对报价标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取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最高的二家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所有评委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实力、技术实力、荣誉、信誉、市场认可度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统一定档后打分：综合实力强得8-10分，综合实力较强得6-8分，综合实力一般得4-6分；综合实力差得0-4分。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
| 2 | 业绩 | 5 | 1、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路基渣土固化处置利用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量5万方（含）或10万吨（含）以上的项目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地基渣土固化处置利用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量5万方（含）或10万吨（含）以上的项目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3、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改良绿化种植土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量5万方（含）或10万吨（含）以上的项目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相关检测合格报告或验收报告（若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则需提供项目业主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体系认证情况 | 3 | 投标供应商具有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体系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可查询,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投标供应商的固化剂生产销售能力 | 5 | 投标供应商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固化剂生产销售能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固化剂销售业绩（不含代理销售或委托加工业绩）在0.3万吨得0.3分的基础上，每增加0.1万吨加0.1分（不满0.1万吨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单个固化剂销售业绩不满0.3万吨不得分；2、固化剂销售业绩规模的认定以已开发票的金额为依据，折算成规模进行计算；3、需同时提供销售合同和发票，否则不得分。 |
| 5 |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技术力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统一定档后打分：1.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强的得3-5分；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较强的得1-3分；3.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般的得0-1分；（提供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 6 | 项目实施与组织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含检测研发实验室和厂房的规划建设方案）整体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1.方案中对前期工作的整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5-2分；2.方案中对前期工作的整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1.5分；3.方案中对前期工作的整体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0-1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1.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1.5-2分；2.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1.5分；3.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周边产生问题的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1.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1.5-2分；2.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1-1.5分；3.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1分。 |
| 7 | 技术方案（含渣土处理工艺流程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渣土的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及场地平面布置、无害化处置方案(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管理科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1.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8-10分；2.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8分；3.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6分；4.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案得基本分0-4分。 |
| 8 | 渣土资源化产品产能情况 | 10 | 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年产能100万吨的基础上进行评分：年产能达到100及以上，150万吨（不含）以下的得4分；年产能达到150万吨及以上，200万吨（不含）以下的得7分；年产能达到200万吨及以上的得10分。说明：须提供设备具体产能参数，并附相应的计算说明，如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计算说明模糊而导致的失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拟投入项目处置设备的配备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统一定档后打分，须详细列明每样设备的具体功能及相关配置。1.按上述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且提供设备先进、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2.按上述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且提供设备先进、实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8分；3.按上述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且提供设备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分；4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得0-4分。 |
| 10 | 终端产品的质量管控措施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出的终端产品的质量管控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1.提供的终端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2.提供的终端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2分；3.提供的终端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分。 |
| 11 | 应急措施方案 | 3 | 当处置中心发生不可抗力的事故处于停产状态，或设备故障检修时，投标方的应急处置方案。1.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2.5-3分；1. 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2.5分；
2. 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

**2、报价分（3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次采购采用优惠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3）**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及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排序前两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选取综合得分排序前两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特别说明：**

**▲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二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时报价得分以各投标供应商报价为准，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接受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报价为合同价格并签订合同。如供应商不同意，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由后续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递补。**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